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 B1）

主 席：陳國川院長

出席人員：國文學系鍾宗憲系主任、陳麗桂教授、英語學系張瓊惠系主任、黃涵榆副教授、劉宇挺助理教授、歷史學系陳秀鳳系主任、林麗月教授、地理學系歐陽鍾玲系主任、廖學誠教授、臺灣語文學系林芳政主任、賀安娟副教授、翻譯研究所廖柏森所長、臺灣史研究所張素玢所長

請假人員：國文學系賴貴三教授、顏瑞芳教授、英語學系陳純音教授

記錄：陳莉菁

會議程序

一、 主席報告

103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會議（2013 年 11 月 14 日召開）校長交辦事項：

- (一) 碩士班甄試報名人數太少，請找出原因。
- (二) 博士班盡量參加甄試。
- (三) 報名資格儘可能轉換其他方式，置於其他規定事項；或將報名資格放在審查表中。
- (四) 各系所應特別注意錄取率、註冊率（注意報名資格適度放寬）。

二、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為修訂本院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	照案通過。	業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以師大文院字第 1020027218 號函公告發布施行。
二	為修訂本學院院長選任辦法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	修正後通過，並將以 email 附加修正後條文案草案之檔案予各委員參閱，如仍有修正意見，請於一週內（11 月 6 日前）提供，俾利彙整後續事宜。	截至 102 年 11 月 6 日止，共有兩位委員回復修正意見；其中，1 位委員提出：「院長以三年一任，不得續任」之修正意見，為求慎重，擬提於院務會議再次討論。
三	為修訂本院全球華文寫作中心設置章程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	修正後通過。	業奉校長同意提案至 102 年 11 月 27 日召開之行政會議討論。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為訂定本學院院長遴選準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人事室 102 年 1 月 16 日師大人字第 1020001175 號函、本校組織規程第 34、35 及 37 條規定及本院 102 年 10 月 3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原業經 102 年 10 月 3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惟於會後仍請各委員一週內提供修正意見。截至 102 年 11 月 6 日止，共有兩位委員回復修正意見；其中，1 位委員提出：「院長以三年一任，不得續任」之修正意見。為求慎重，擬提於本次院務會議再次提請討論。
- 三、本案擬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是否將「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之原條文內容修訂為「院長以三年一任，不得續任」。
- 四、本草案將於通過後，擬於 103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原施行之本院院長選任辦法，將同時廢止施行。
- 五、檢附本院院長遴選準則條文草案（詳見附件 1，略），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無記名投票方式，14 位委員出席，主席未投票，7 票過半數同意將「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之原條文內容修訂為「院長以三年一任，不得續任」；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為修訂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內容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2 年 11 月 6 日本校第 268 次校教評會議「討論事項」四之決議內容辦理。
- 二、上述校教評會議決議如下摘要：
 - (一) 有關著作外審之評分，除呈現各等級所對應之分數外，各等級所對應之百分比亦應呈現。
 - (二) 有關「院、校教評會發現外審意見有重大疑義時得退回重審或加送外審之機制」，應分段敘述。
 - (三) 研究成績由院級教評會委員評分；系級教評會委員只需審議申請人之研究是否符合系、院規定之升等門檻，不需評分。
 - (四) 依前述原則修正後之第十三條之一條文，送請各學院於本(102)年 11 月 30 日前表示意見，俟彙整各學院意見後，再提校教評會議討論。
- 三、檢附本校校評會議相關紀錄摘要、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之一修正草案、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各學院意見調查表等資料（詳見附件 2，略），請討論。

決議：

- 一、建議本校校教評會針對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研究項目（一）代表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具體解釋「作品」是否包

含文藝創作。

- 二、建議本校校教評會取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修正草案第十三條之一第四項「審查人應就申請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研究表現評定等級(如附表),A級為前百分之十;B級為前百分之十一至二十五;C級為前百分之二十六至四十;D級為低於前百分之四十」之說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散會時間：13時50分)

主席

陳阿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院長遴選準則

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

第二條 遴選委員：

一、組成

本學院設置院長遴選委員會，由委員十六人組成之，其中院內委員十二人，由本學院各學系主管、各學系推選所屬專任教師(副教授以上)一人、各獨立所主管組成；院外委員四人，由本學院各系所推薦人選一人，再經院務會議以投票方式推選已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前四人，必要時得列候補若干人。院外委員須具備與本學院相關之學術專長，且具副教授以上資格。遴選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

二、任期

遴選委員會委員任期自委員會成立之日起，至新院長到任日為止。

三、其他

遴選委員會委員若在徵求候選人階段已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時，應即辭去委員職務，並由該委員所屬系所推選其他符合資格者遞補之。

第三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之職掌：

- 一、訂定院長遴選作業要點及程序。
- 二、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
- 三、推薦院長候選人並附書面說明。
- 四、處理其他有關遴選事宜。

第四條 院長候選人應具之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籍。
- 二、年齡未滿六十二歲(計算至當年七月卅一日止)者。
- 三、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
- 四、卓越的學術成就與聲望。
- 五、崇高的教育理念及卓越的行政能力。

第五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徵求院長候選人：徵求方式包括：
 - (一)校內具備講師資格以上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 (二)遴選委員會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

若推薦院長人選非本校教授者，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34 條規定辦理。
推薦時須提出候選人學術著作、獲得之學術獎勵、學經歷等相關資料。

二、 審查與投票：

- (一) 遴選委員會依院長候選人之相關資料進行審查，並擇期邀請候選人到會說明辦理院務理念後，兩週內以無記名方式對每位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
- (二) 院長候選人須經三分之二遴選委員會委員出席投票，並獲得全體遴選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得票最高者，始可報請校長聘兼之。
- (三) 獲得同意票最高者若有二人以上時，遴選委員會委員應就獲得同意票最高者，繼續投票，獲最高票者當選。
- (四) 若無任一候選人獲得全體遴選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者，遴選委員會應另行開會推薦新候選人。

第六條 院長任期與解聘：

院長以三年一任，不得續任。

院長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應依院務會議規則召開院務會議，須經三分之二院務會議代表出席，並獲得全體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投票通過，始得報請校長解聘之。續任或解聘案行使同意權時，由院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院長就任後，無論以任何原因中途卸任者，均視為一任。

第七條 新任院長遴選事宜應於原任院長卸任五個月前開始辦理。

第八條 為維護學術倫理，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

第九條 遴選委員在遴選過程中，應保持客觀公正的超然立場，對所有遴選資料負有保密之責。委員若遇有央託情事，應適時向委員會提報。

第十條 本準則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自第十七任院長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 B1)

主 席： 陳國川

出席委員：

黃涵榆

耿陽鐘

賀宇娟

劉宇挺

陳嘉勳

林芳以

鍾子美

林麗丹

齊學誠

張瑞芳

廖柏森

張素吟

陳麗村

列席人員：

請假人員：

國文學系賴貴三教授、英語學系陳純音教授、國文學系顏瑞芳教授